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035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双全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珏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许诚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90,930,092.32	239,936,271.26	6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3,645,850.22	41,943,293.07	7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917,817.12	41,046,660.25	7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954,978.34	70,678,287.96	-15.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79	0.0936	47.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79	0.0936	4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0%	3.12%	-0.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52,847,983.39	2,987,599,879.29	2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62,503,027.30	2,300,637,884.25	46.16%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533,957,779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3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92,984.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0,265.57	
减：所得税影响额	96,285.0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400.43	
合计	728,033.1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 产品降价风险

中国通用打印耗材行业处于行业集中度较低、充分竞争的市场环境当中。虽然公司在该行业内具有全产业链优势与规模优势，但竞争对手如采取降价竞争策略将导致产品价格整体下降；公司亦可能通过主动降价以提高企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上述情况将可能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影响。

对策：公司已掌握硒鼓产业上游多个核心关键技术，且相关产品已分别占据领先的国内市场份额。一方面，公司将通过体系内协同来进一步降低相关产品的成本，以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通过提升产品技术指标以及性能和服务，来提升产品的性价比和用户体验，获取客户信赖和提高市场份额。此外，由于打印耗材产品具有较高的消费价格弹性，产品价格的下降，也有利于消费需求的快速增长。

(2) 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相继完成两轮重大资产重组后，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累计形成商誉金额达8.67亿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如未来被并购企业因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变化、企业自身管理等因素发生经营状况恶化，将面临商誉减值风险，有可能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高度重视通过约定业绩承诺、核心团队服务期限、发行股份作为支付对价等方式，确保被并购企业原股东及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及时对被并购企业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规章制度、财务流程及权限等方面进行规范，全面加强风险控制。目前，体系内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已在业务、客户、采购、服务等方面展开全面合作，大幅提高了被并购企业的经营稳健性。未来，公司还将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绑定团队与公司利益，多角度、多维度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3) 知识产权风险

打印耗材领域和集成电路芯片及制程工艺材料领域，属于知识产权密集型领域，相关技术的知识产权多已被国际先导企业布局，专利成果颇多。新进入企业虽具有后发优势，也易遇到专利障碍。未来，如公司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相关纠纷，可能对当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始终视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与自有知识产权建设为战略起点。作为国家级知识产权试点单位，公司过往未发生过专利争议事件；经过多年发展，也积累了大量知识产权成果，建立了较为完备的知识产权体系和工作机制。同时，公司高度注重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与技术研发的互动性，在新产品研发源头即强调差异性研发，并在专利说明中加以保护。

(4) 研发滞后或研发资源错配风险

为巩固竞争优势，打印复印机器厂商通常采取加快产品更新速度，以保持技术门槛高度。作为通用耗材厂商，公司需要持续完善现有产品品种，并不断进行新产品研发。未来，如发生公司技术被突破或被赶超等情形，将可能导致行业竞争加剧；此外，如公司出现某一单品或某产品线研发资源配置不均衡，也将导致研发资源错配、研发过度、研发失败等风险。以上风险为高科技型企业所普遍、长期面临的风险类型。

对策：公司始终贯彻“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生产一代”的技术战略，坚持科技创新，高度关注新品研发和市场发展趋势。一方面，通过持续改进技术研发，完善已有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另一方面，密切关注市场需求的动态变化，严格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指引技术研发方向，最大程度地降低研发资源错配、研发过度等风险。

(5)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管理整合风险

公司部分产品领域（如彩色聚合碳粉、芯片设计、CMP抛光垫产品等）的技术高度复杂，对从业研发人员的专业素质要求也相应较高。因此，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研发人员的稳定是公司业绩未来保持持续增长重要因素之一。如未来公司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现象，可能将面临技术泄密、公司产品被竞争对手赶超等风险，影响公司业绩。同时，伴随重组实施

完毕，公司体系进一步扩大，各业务单元和子公司之间在企业文化、管理制度、经营模式及业务网络等诸多方面需要相互进行整合，存在文化差异和管理整合风险。

对策：公司将继续采取有力措施，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加入企业；不断完善公司现有薪酬管理体系和未来的股权激励方案，保证激励和淘汰机制有效运行，建立良好的研发人员的考核与激励机制，同时还依托新项目创建内部创业平台，以及通过发挥内审部门的作用，以内控监督机制来强化企业风险管控。

(6) 宏观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占比较高。近年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公司的外币应收账款存在汇率风险。同时，公司及体系内相关子公司如果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要求，则无法享受到较低的所得税率优惠；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在后续年度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政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上述情况均会对未来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或者不利影响。

对策：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和行业格局，在顺应宏观环境变化的同时，充分利用外部资源扩大企业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加大高端技术人才的培养，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适应和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要求。同时，公司注重利用汇率变动带来的优势加大产品出口力度，并采取汇率避险工具降低系统性风险。

除上述外，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投资的新项目以及公司在国内图文快印及云打印领域内的整合，分别面临项目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以及实施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的风险。更多详细情况介绍，请参考《2016年年度报告》之“可能面临的风险”部分。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91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双全	境内自然人	15.46	82,575,341	61,931,506	质押	9,230,000
朱顺全	境内自然人	15.34	81,911,341	61,433,506	质押	6,900,000
汇安基金—招商银行—华能贵诚信托—华能信托·招诚 3 号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基金、理财产品等	3.50	18,709,073			
何泽基	境内自然人	3.50	18,700,000	18,700,000	质押	11,65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	17,600,9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	13,290,2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7	11,585,693			

司一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一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5	10,968,76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6	9,388,8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9,372,068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双全	20,643,835	人民币普通股	20,643,835			
朱顺全	20,477,835	人民币普通股	20,477,835			
汇安基金一招商银行一华能贵诚信托一华能信托·招诚 3 号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709,073	人民币普通股	18,709,073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17,600,990	人民币普通股	17,600,9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90,285	人民币普通股	13,290,2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85,693	人民币普通股	11,585,693			
中国工商银行一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968,769	人民币普通股	10,968,76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88,839	人民币普通股	9,388,8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72,068	人民币普通股	9,372,068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354,500	人民币普通股	9,354,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朱双全与朱顺全系兄弟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朱双全	61,931,506			61,931,506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朱顺全	61,433,506			61,433,506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欧阳彦	6,525,000			6,525,000	重组定增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2014 年 10 月 29 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高管锁定股
杨波	406,237			406,237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梁珏	461,091			461,091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黄金辉	595,422			595,422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兰泽冠	681,245			681,24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肖桂林	174,750	37,500		137,25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顾承鸣	80,000	56,000		24,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已离职董秘；股权激励限售股
戴远征	122,000	36,600		85,4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已离职监事；股权激励限售股
田凯军	127,405			127,405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蒋梦娟	21,000			21,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股份数的 25%解除限售；
胡勋	1,385,000	24,000		1,361,000	重组定增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4 年 10 月 29 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前三期已经解除限售
罗君	1,385,000	24,000		1,361,000	重组定增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4 年 10 月 29 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前三期已经解除限售

左力	712,500	18,000		694,500	重组定增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4 年 10 月 29 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前三期已经解除限售
毛叔志	384,250	17,400		366,850	重组定增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4 年 10 月 29 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解除，前三期已经解除限售
段敏敏	376,250	15,000		361,250	重组定增限售股； 股权激励限售股	2014 年 10 月 29 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解除，前三期已经解除限售
何泽基	18,700,000			18,700,000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王敏	4,669,419			4,669,419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王志萍	4,669,419			4,669,419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吴璐	1,442,132			1,442,132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濮瑜	1,147,151			1,147,151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9 年 7 月 1 日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一次性解除限售
彭可云	803,005			803,005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9 年 7 月 1 日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一次性全部解除限售
赵炯	409,696			409,696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9 年 7 月 1 日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一次性全部解除限售
赵志奋	131,102			131,102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9 年 7 月 1 日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一次性全部解除限售
保安勇	131,102			131,102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9 年 7 月 1 日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一次性全部解除限售
上海翔虎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986,408			1,986,408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舟山旗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50,026			1,150,026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9 年 7 月 1 日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一次性全部解除限售
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	3,400,418			3,400,418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分批次解除限售
陈全吉	407,736			407,736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分批次解除限售
谢莉芬	135,912			135,912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9 年 7 月 1 日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一次性解除限售

胡晖	135,912			135,912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9年7月1日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一次性解除限售
林福华	67,956			67,956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9年7月1日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一次性解除限售
杨明红	33,978			33,978	重组定增限售股	2019年7月1日根据承诺利润实现情况一次性解除限售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111,300	111,300	股权激励股	股权激励事项公司待回购股份(已经于2017年4月注销完成)
其它股权激励对象合计 124 位	5,314,000	1,649,500		3,664,500	股权激励股	根据激励考核方案分期解锁
合计	181,537,534	1,878,000	111,300	179,770,834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67.11%，主要系本期定向增发股票收到现金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4914.56%，主要系本期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 3、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 37.26%，主要系上年末计提年终奖本期发放所致。
- 4、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 37.21%，主要系上年末计提税费本期缴纳所致。
- 5、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 83.12%，主要系并购重组应付对价款本期支付所致。
- 6、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62.93%，主要系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及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 7、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 64.20%，主要系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及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 8、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37.33%，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 9、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67.69%，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 10、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200.78%，主要系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 11、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75.42%，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及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 12、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 75.58%，主要系本期主营业务净利润增加及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所致。
-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5.17%，主要系本期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及支付税费增加所致。
-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739.05%，主要系本期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7627.36%，主要系本期定向增发股票收到现金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本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9,093.0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2.93%；利润总额 9,109.7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7.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64.5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5.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的同比增幅，显著高于营业收入的同比增幅，表明公司在产品结构、运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等方面持续得以提升。

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一方面是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已顺利实施完毕，新并购子公司财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对本报告期业绩同比增长产生了积极影响；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核心产品彩色聚合碳粉、芯片、硒鼓等产品的主营业务增长，以及在体系内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协同效益显著。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 CMP 产品已经全面、系统地开展产品介绍以及客户验证评价工作。目前，首轮客户评价结果已反馈至公司，验证数据符合公司预期。同时，在技术研发、生产、市场销售和售后服务团队已经组建完毕，产品及相关技术完全具备自主

知识产权。由于芯片制程中的化学机械抛光环节涉及到的技术要求非常复杂，客观上，客户验证评价工作需要一定时间周期。为提高验证效率，公司启动了 CMP 项目测试评价中心建设，并已经于今年 4 月份开始调试并投入使用。测试评价中心投入运营后，将大幅提高公司在产品验证评价活动中的主动性，缩减产品在客户方进行验证评价的部分环节和评价时间，为即将更早、更快实现的销售奠定基础。

本报告期，团队参加了 SEMICON 中国展会，并已顺利完成国内下游客户的资料库建设。同时，公司积极申报政府相关部门的优惠扶持政策，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和工厂产品的稳定性。

下一步，公司计划以市场中的主流抛光垫产品型号为重点，持续拜访客户，加强客户对鼎汇品牌的认知力；密切关注客户对国产抛光垫的测试意愿，以及竞争环境的变化；参加行业联盟举办的相关会议及落实 2018 年 SEMICON CHINA 参展事宜；公司官网关于抛光垫项目的内容设计及品牌宣传工作；完成产品全称的命名及注册事宜。

2、本报告期，公司彩色聚合碳粉产品的新品研发工作持续，产品体系进一步丰富，尤其是非惠普系列产品、快印粉产品等新一代产品的性能更加稳定，市场份额快速扩张。本报告期内，已完成兄弟、柯美等品牌中部分新品彩粉型号的生产控制及销售突破工作；完成电荷调节剂的工艺改进及原料国产化替换工作。

自去年下半年开始，原装机器厂商开始加速新品机型的推出力度，新品机型要求是高容量，速度快。新品推出对于整个通用耗材行业都是极大的市场机会，尤其对于拥有核心竞争优势的彩色碳粉厂商和耗材芯片供应商而言。为此，集团专门成立了新品研发中心，以更好应对原厂和通用市场的竞争变化，更好提升核心产品的集中度。

3、本报告期，公司硒鼓及芯片产品的研发继续稳步推进，新产品品种不断增多，进一步保障了体系内企业的供应安全。目前，公司硒鼓芯片产品的内部采购比例仍然较低。后续，子公司旗捷科技将继续强化硒鼓芯片产品的研发力度，提高内部供应比例，为体系内其它企业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公司总体业绩提升提供强劲动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4,380,819.61	23,340,903.2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3.76%	18.82%

本报告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同比无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0,732,001.84	43,401,350.6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5.54%	18.09%

本报告期公司前五名客户中，第一、四名客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司的客户，第二、三名客户为母公司的客户，第五名客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宝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客户，同比基本无变化。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积极落实年度经营计划，重点围绕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市场拓展、集团化运营整合、新项目推进

展开工作：

(一) 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工作顺利完成

2015年11月，公司启动新一轮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及配资事宜于2016年4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报告期，本轮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工作顺利实施完毕。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971,558,238.00元。本轮配套融资的顺利完成，显示了投资者对于公司价值的认可，也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资金基础。

(二) 主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

(1) 彩粉：报告期内，公司彩色碳粉销售团队继续围绕客户开发、销售管理、客户服务等事项进行提升，并对本年度参展工作日程进行了周密安排。同时，本报告期公司彩色碳粉业务继续保持快速、稳定增长。一季度，母公司彩色聚合碳粉销量同比增长32.8%，毛利额同比增长35.5%，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同期提高1个百分点。

(2) 硒鼓：报告期内，公司硒鼓业务端三家子公司继续在供应链合作、销售市场整合等方面展开合作。其中，超俊科技已经开始实施扩产计划。

(3) 显影辊：公司显影辊产品的产业化工作进展顺利，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全面提升产能阶段。2017年度，该产品有望实现规模化盈利。公司将力争通过2至3年时间，使该产品营收规模达到2-3亿元以上，利润水平达到4,000万元以上。

(4) 图文快印及云打印：报告期内，参股子公司世纪开元在图文快印与云打印领域的业务模式进一步丰富和完善，客户数量快速攀升。

(三) 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各项工作平稳进行。无重大安全事故及人身伤亡事故、无环境污染事故、无新增职业病发生；各项资质评定、荣誉申报、扶持政策与基金申请工作均有序开展；加强资金管理，合理调度资金，在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和监管要求的前提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并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年专利审查协作中心签订顾问协议。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请参见第二节之“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承诺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及提取激励基金资助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情况；2、公司承诺在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个解锁期解锁，基期均取为 2014 年度（公司 2014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为 12,132.61 万元），每一期解锁的业绩条件如下：第一次解锁的业绩条件达到相比 2014 年，2015 年净利润基准增长率不低于 20%，目标增长率不低于 20%；；第二次解锁的业绩条件为：相比 2014 年，2016 年净利润基准增长率不低于 50%，目标增长率不低于 70%；第三次解锁的业绩条件为：相比 2014 年，2017 年净利润基准增长率不低于 100%，目标增长率不低于 180%（上述指标均以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时，激励对象可以在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按每 30%:30%:4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公司和激	2015 年 09 月 14 日	自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起至计划权益工具有效期限满之日止，有效期四年。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2013 年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关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的承诺；2、关于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3 年 06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3 年 05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016 年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2015 年 11 月启动停牌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先生	1、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3、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016 年 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旗捷科技交易对方（上海翔虎除外）：王敏、王志萍及其他 6 位自然人、舟山旗捷	旗捷科技盈利承诺：旗捷科技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000 万元和 7,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其中，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何泽基、刘想欢	超俊科技业绩承诺：超俊科技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500 万元、5,250 万元、6,200 万元和 7,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其中，2016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陈全吉、胡晖、谢莉芬、林福华、杨明红	佛来斯通业绩承诺：佛来斯通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各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 万元、600 万元和 72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其中，2016 年度业绩承诺未能实现，已经按照协议进行补偿。
	浙江旗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原股东	王敏、王志萍、吴璐等三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3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	2016 年 7 月 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0%份额。彭可云、赵炯、赵志奋、保安勇、濮瑜等 5 名旗捷投资股东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所持有的全部份额。上海翔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5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20%份额。舟山旗捷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所持有的全部份额。			
	何泽基	何泽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2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2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20%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5%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六十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5%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七十二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10%份额。	2016 年 7 月 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	南海集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	2016 年 7 月 1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

原股东	<p>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5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二十四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3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再解禁流通其中的 20% 份额。陈全吉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80% 份额；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四十八个月后，可解禁流通其中的 20% 份额。谢莉芬、胡晖、林福华、杨明红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可解禁所持有的全部份额。上述各标的交易对方，如需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且优先以股份形式进行补偿的，需要在业绩补偿承诺期内，履行完毕盈利补偿义务（如需），方可分期解锁。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规定。</p>			等承诺情形。
除不负责标的资产运营的上海翔虎外，旗捷科技、旗捷投资的交易对方	<p>除不负责标的资产运营的上海翔虎外，旗捷科技、旗捷投资的交易对方均承诺：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前提下，旗捷科技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在旗捷科技的任职期限不少于资产交割日后的 36 个月，且如在 36 个月后离职的竞业限制期限应不少于 2 年。</p>	2016 年 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方	<p>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前提下，超俊科技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在超俊科技的任职期限不少于资产交割日后的 36 个月，且如在 36 个月后离职的竞业限制期限应不少于 2 年。</p>	2016 年 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南海集团	“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前提下，佛来斯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在佛来斯通的任职期限不少于资产交割日后的 36 个月，且如在 36 个月后离职的竞业限制期限应不少于 2 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南海集团不再从事与佛来斯通相同的墨粉研发、生产、销售相关业务。佛来斯通与佛来斯通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并确保佛来斯通的墨粉生产技术不流失、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不流失，若因前述事项未尽责导致技术泄密，南海集团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 年 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陈全吉	“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前提下，陈全吉在佛来斯通的任职期限不少于资产交割日后的 60 个月；在从佛来斯通离职后的 24 个月内不得从事与佛来斯通业务相关的墨粉研发、生产、销售的等业务，也不得在从事此类业务的公司中公开或私下任职。作为佛来斯通的高管，主管佛来斯通的整体经营，应当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对佛来斯通的资产保值增值的承担相关义务，并确保佛来斯通的墨粉生产技术不流失、核心技术人员团队不流失，若因前述事项未能尽责导致技术泄密、重大经营风险和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6 年 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胡晖、谢莉芬、林福华、杨明红	“在未取得上市公司同意的前提下，在佛来斯通的任职期限不少于资产交割日后的 60 个月；在从佛来斯通离职后的 24 个月内不得从事与佛来斯通业务相关的墨粉研发、生产、销售的等业务，也不得在从事此类业务的公司中公开或私下任职”。	2016 年 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浙江旗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对方	“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鼎龙股份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	2016 年 2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p>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3、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4、本人已经依法对旗捷投资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5、本人合法持有旗捷投资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鼎龙股份名下。6、在本人与鼎龙股份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旗捷投资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旗捷投资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旗捷投资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旗捷投资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及旗捷投资须经鼎龙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本人保证旗捷投资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旗捷投资股权的限制性条款。8、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旗捷投资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9、旗捷投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旗捷投资股权的限制性条款。10、本人与鼎龙股份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向鼎</p>			
--	---	--	--	--

		<p>龙股份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中，王敏与王志萍构成一致行动人；赵志奋和赵炯为父女关系，同时赵志奋为彭可云的岳父。除此外，本人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1、除非事先得到鼎龙股份的书面同意，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人向鼎龙股份转让股份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p>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方</p>	<p>上海翔虎就本次交易，承诺如下： “1、本公司系在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拥有与鼎龙股份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3、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4、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旗捷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5、本公司合法持有旗捷科技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公司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鼎龙股份名下。6、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本公司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旗捷科技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不在行使股东权利时投票赞成下列事项：（1）旗捷科技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p>	<p>2016 年 2 月 19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p>

	<p>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或者（2）旗捷科技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7、除旗捷科技现有其他股东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外，本公司保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旗捷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8、本公司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转让旗捷科技股权的本公司作为当事人一方的诉讼、仲裁或纠纷。9、除旗捷科技现有其他股东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外，旗捷科技的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旗捷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10、本公司与鼎龙股份及其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鼎龙股份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未向鼎龙股份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作为鼎龙股份的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时，与鼎龙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1、除非事先得到鼎龙股份的书面同意，本公司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向鼎龙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舟山旗捷就本次交易，承诺如下：“1、本企业系在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拥有与鼎龙股份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3、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4、本企业已经依法对旗捷科技履行</p>			
--	---	--	--	--

	<p>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企业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5、本企业合法持有旗捷科技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企业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鼎龙股份名下。6、在本企业与鼎龙股份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企业保证不就本企业所持旗捷科技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旗捷科技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旗捷科技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旗捷科技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企业及旗捷科技须经鼎龙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本企业保证旗捷科技或本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旗捷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8、本企业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企业转让旗捷科技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9、旗捷科技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企业转让所持旗捷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10、本企业与鼎龙股份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企业未向鼎龙股份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本企业与本次交易发行认购方王敏为一致行动人外，本企业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1、除非事先得到鼎龙股份的书面同意，本企业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企业向鼎龙股份转让股权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	---	--	--	--

	何泽基、刘想欢	<p>何泽基、刘想欢就本次交易，承诺如下：“1、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鼎龙股份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3、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4、本人已经依法对超俊科技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5、本人合法持有超俊科技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至该股权登记至鼎龙股份名下。6、在本人与鼎龙股份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人保证不就本人所持超俊科技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超俊科技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超俊科技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超俊科技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人及超俊科技须经鼎龙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本人保证超俊科技或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超俊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8、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人转让超俊科技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9、超俊</p>	2016年2月19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	---------	--	------------	------	----------------------------------

	<p>科技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超俊科技股权的限制性条款。10、本人与鼎龙股份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向鼎龙股份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中，除何泽基和刘想欢为配偶关系外，本人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1、除非事先得到鼎龙股份的书面同意，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人向鼎龙股份转让股份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佛来斯通交易对方	<p>“1、本公司系在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固定居所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拥有与鼎龙股份签署协议及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 2、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亦未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3、本公司及主要管理人员/本人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违反诚信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4、本公司/本人已经依法对佛来斯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本公司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5、本公司/本人合法持有佛来斯通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不代表其他方的利益，且该股权未设定任何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未被执法部门、查封、司法冻结等使其权利受到限制的任何约束；同时，本公司/本人保证此种状况持续</p>	2016年2月19日	长期有效	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背该等承诺情形。

		<p>至该股权登记至鼎龙股份名下。6、在本公司/本人与鼎龙股份签署的协议生效并执行完毕之前，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就本公司所持佛来斯通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任何第三人权利，保证佛来斯通正常、有序、合法经营，保证佛来斯通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佛来斯通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标的资产行为。如确有需要，本公司/本人及佛来斯通须经鼎龙股份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7、本公司/本人保证佛来斯通或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本人转让佛来斯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8、本公司/本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公司/本人转让佛来斯通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9、佛来斯通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公司/本人转让所持佛来斯通股权的限制性条款。10、本公司/本人与鼎龙股份及其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本人未向鼎龙股份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本人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11、除非事先得到鼎龙股份的书面同意，本公司/本人保证采取必要措施对本公司/本人向鼎龙股份转让股份事宜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p>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朱双全、朱顺全</p>	<p>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p>	<p>2010年 01月22 日</p>	<p>任期内 有效</p>	<p>截止本报告期末，所有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p>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分别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09年07月22日	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	若发行人因本次发行前已享受的税收优惠被有关部门要求补交税款，则发行人补交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双全、朱顺全将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2008年01月23日	有效	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补偿事项未发生。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738.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9.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307.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电荷调节剂	否	8,500	8,970.54	0	8,970.54	100%	2010年12月	477.48	9,152.96	是	否

技术改造							31 日				
彩色聚合碳粉产业化	否	6,000	6,124.53	0	6,124.53	100%	2012 年 9 月 30 日	2,348.14	17,974.6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4,500	15,095.07	0	15,095.07	--	--	2,825.62	27,127.61	--	--
超募资金投向											
珠海名图项目	否	6,800	6,800	0	6,800	--	2012 年 12 月 13 日	302.17	6,266.70	是	否
南通龙翔项目	否	4,954	4,954	0	4,954	--	2012 年 8 月 9 日	454.46	8,132.88	是	否
彩色聚合碳粉产业化(二期)	否	3,300	3,300	0	3,375.87	102.30%	2015 年 10 月 31 日	0	--	--	否
半导体 CMP 工艺耗材产业化项目	否	8,184.40	7,589.33	1,189.93	6,082.07	80.1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0	--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5,000.00	5,000.00	0	5,000.00	1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8,238.40	27,643.33	1,189.93	26,211.94	--	--	756.63	14,399.58	--	--
合计	--	42,738.40	42,738.40	1,189.93	41,307.01	--	--	3,582.25	41,527.1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 经公司 2011 年 8 月 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3,740 万元投资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取得该公司 44% 股权; (2) 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5,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两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3) 经公司 2012 年 8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1,214 万元增资投资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持股比例由原来的 44% 增至 51%。报告期内, 该企业工商变更手续已完成, 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经公司 2012 年 12 月 1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 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 3,740 万元以股份转让方式投资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该公司 20% 股权; (5) 2013 年 9 月 29 日,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使用超募资金 3,060 万元作为现金对价支付购买珠海名图本次交易的部分股权, 至此, 公司已持有珠海名图 100% 股权; (6) 经公司 2014 年 10 月 23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p>						

	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300 万元用于建设彩色聚合碳粉二期项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两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彩色聚合碳粉二期项目已实际使用资金 3375.87 万元，项目已投入使用。（7）经公司 2015 年 3 月 27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 亿元（包括超募资金本金 7,589.33 万元及部分超募资金利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由其负责具体实施半导体材料产业化项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 6,082.07 万元，目前项目正按计划推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6 年 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的议案》，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鼎汇微电子 20% 的股权转让给武汉隆顺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款按照鼎汇微电子净资产折算后确定为 2,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鼎汇微电子的持股比例由 100% 调整为 80%，仍为鼎汇微电子的控股股东。鼎汇微电子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事项尚未开始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 3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6,363.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核准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0】第 2-0136 号报告，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6 年 3 月，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59.56 万元（均为利息收入）已根据 2016 年 2 月 1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授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募集资金已按计划项目投入，对于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收入）已按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投入相应项目。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155.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43.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243.26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生 重 大 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彩色打印复印通用耗材研发中心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0	0	-5,000.00	--	2017年12月31日	--	否	否
品牌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项目	否	8,040.00	8,040.00	8,040.00	0	0	-8,040.00	--	2019年6月30日	--	否	否
集成电路(IC)芯片及制程工艺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0	-20,000.00	--	2018年6月30日	--	否	否
集成电路芯片(IC)抛光工艺材料的产业化二期项目	否	7,600.00	7,600.00	7,600.00	0	0	-7,600.00	--	2018年12月31日	--	否	否
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款	否	23,672.90	23,672.90	23,672.90	23,672.90	23,672.90	0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2,842.92	32,842.92	32,842.92	3,570.36	3,570.36	-29,272.56	10.87%	2019年12月31日	--	是	否

									日			
承诺投资项目	——	97,155.82	97,155.82	97,155.82	27,243.26	27,243.26	-69,912.56	——	——	--	—	—
小计					.2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2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1月20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0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

2015年4月，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同年6月4日，该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共购买鼎龙股份股票4,984,238股，占公司当期总股本的1.13%，购买均价31.92元/股，锁定期自2015年6月5日至2016年6月4日。

2016年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朱双全先生与朱顺全先生，以自有资金置换了该员工持股计划中的优先级份额共8,554万份。2016年11月11日，该员工持股计划决定暂不减持。

2017年3月，经持有人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2018年5月13日。

上述事项已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披露义务，公告编号：2015-022、032、033、2016-054、084、2017-019、020等。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

2015年9月，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15年10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授予132名激励对象599.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66元/股。

2017年2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同意办理该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总额的30%（即179.82万份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4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未解锁的合计11.13万份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回购注销程序已于2017年4月5日办理完毕。

上述事项已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披露义务，公告编号：2015-057、062、070、2017-007、013、022等。

3、第二次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6年4月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旗捷科技100%股权(通过购买旗捷投资100%股权、旗捷科技24%股权实现)、超俊科技100%股权、佛来斯通100%股权，

并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经询价程序，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名发行对象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将全部认购款汇入指定账户，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990,858,23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3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71,558,238.00 元，其中注册资本为 46,345,100 元，资本公积为 926,305,590.83 元。认购对象共获得公司增发股份 46,345,100 股，增发价格为 21.38 元/股。该部分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上市流通。

上述事项已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披露义务，公告编号：2016-018、034、2017-002、006 等。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变更情况

2017年4月1日，公司独立董事张超灿先生因任职即将期满6年，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同时一并辞去其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务。辞职后，张超灿先生不再于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2017年4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余明桂先生提名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并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已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披露义务，公告编号：2017-028、032 等。

5、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2017年2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1月20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6,000.00万元。

上述事项已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披露义务，公告编号：2017-007、010 等。

6、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2017年2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余额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本报告期末，已经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累计为4.56亿元。

上述事项已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履行披露义务，公告编号：2017-016、018、021 等。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预案）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533,957,7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总金额 53,395,777.9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427,166,223 股。该方案需待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已按信息披露规则履行披露义务，公告编号：2017-028、029 等。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3,385,449.09	528,626,581.1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9,522,789.99	35,001,502.17
应收账款	423,711,300.57	422,399,251.37
预付款项	49,857,025.33	18,877,432.6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2,172,881.95	1,783,179.91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896,171.19	14,704,681.9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9,379,651.91	310,145,258.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2,834,721.15	9,229,812.89
流动资产合计	2,191,759,991.18	1,340,767,700.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172,732.93	47,693,005.6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0,925,084.75	482,453,409.10
在建工程	32,800,650.10	31,445,045.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2,275,309.34	166,814,647.69
开发支出	14,707,010.68	11,732,080.07
商誉	867,310,542.36	867,310,542.36
长期待摊费用	13,422,483.97	12,601,52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81,553.26	4,539,403.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192,624.82	19,242,516.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1,087,992.21	1,646,832,178.35
资产总计	3,852,847,983.39	2,987,599,879.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38,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448,649.30	3,567,795.57
应付账款	168,617,001.57	161,128,288.47
预收款项	15,688,076.11	11,715,976.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053,990.69	20,806,798.95
应交税费	23,734,756.48	37,802,789.9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32,000.00	532,000.00

其他应付款	38,320,717.49	227,042,991.9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1,395,191.64	500,596,641.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52,882.03	3,874,366.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70,247.29	20,108,100.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23,129.32	23,982,467.38
负债合计	324,818,320.96	524,579,109.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4,069,079.00	487,723,9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36,846,226.17	1,208,751,810.34
减：库存股	32,134,263.00	45,914,0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042,270.53	52,042,270.5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71,679,714.60	598,033,864.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62,503,027.30	2,300,637,884.25
少数股东权益	165,526,635.13	162,382,88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28,029,662.43	2,463,020,77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52,847,983.39	2,987,599,879.29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珏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诚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04,700,335.46	131,025,66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417,578.46	9,910,470.46
应收账款	76,053,826.74	74,833,701.41
预付款项	8,759,718.49	2,216,966.56
应收利息	1,812,241.47	1,191,698.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9,502.98	238,065.39
存货	67,419,006.91	61,650,676.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6,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122,512,210.51	281,067,242.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	3,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87,984,528.94	1,687,984,528.9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4,897,203.81	219,433,784.23
在建工程	3,595,921.69	3,420,429.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0,585,943.67	31,162,937.03
开发支出	8,124,772.48	7,574,087.8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236,740.03	6,568,302.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97,570.00	2,242,86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79,790.00	1,251,0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9,002,470.62	1,962,637,940.14
资产总计	3,081,514,681.13	2,243,705,182.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700,345.40	14,871,490.40
预收款项	940,205.00	987,945.91
应付职工薪酬		2,600,000.00
应交税费	15,589,388.40	12,227,332.7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6,330,792.89	224,591,463.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560,731.69	255,278,232.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74,560,731.69	255,278,232.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4,069,079.00	487,723,979.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46,013,728.03	1,217,919,312.20
减：库存股	32,134,263.00	45,914,04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2,042,270.53	52,042,270.53
未分配利润	306,963,134.88	276,655,428.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6,953,949.44	1,988,426,950.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81,514,681.13	2,243,705,182.69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珏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诚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90,930,092.32	239,936,271.26
其中：营业收入	390,930,092.32	239,936,271.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3,447,670.74	188,001,705.60
其中：营业成本	248,997,924.35	151,641,525.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29,220.37	1,775,168.29
销售费用	14,704,925.35	10,707,495.35
管理费用	36,153,893.44	21,560,260.39
财务费用	838,432.40	2,316,009.52
资产减值损失	-576,725.17	1,246.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9,727.24	1,195,890.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9,727.24	133,766.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7,962,148.82	53,130,456.51
加：营业外收入	3,536,245.04	1,175,683.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1,026.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097,367.55	54,306,139.97
减：所得税费用	14,307,768.03	8,156,278.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89,599.52	46,149,86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645,850.22	41,943,293.07
少数股东损益	3,143,749.30	4,206,568.6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789,599.52	46,149,86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645,850.22	41,943,293.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3,749.30	4,206,568.6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0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珏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诚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5,287,666.90	63,200,490.56
减：营业成本	33,963,891.77	30,617,179.98
税金及附加	922,658.15	621,149.11
销售费用	3,021,848.03	2,315,733.95
管理费用	5,596,653.94	6,023,824.90
财务费用	-2,594,905.65	-244,875.17

资产减值损失	-968,604.19	41,698.0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2,124.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346,124.85	24,887,904.45
加：营业外收入	310,000.00	6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656,124.85	25,487,904.45
减：所得税费用	5,348,418.73	3,823,185.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307,706.12	21,664,718.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307,706.12	21,664,718.7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瑛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诚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953,971.20	275,990,104.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334,111.38	10,799,484.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1,033.26	3,731,23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069,115.84	290,520,821.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114,081.95	146,683,481.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2,853,351.24	33,935,832.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281,722.92	17,427,280.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64,981.39	21,795,93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5,114,137.50	219,842,53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54,978.34	70,678,287.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2,124.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62,124.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019,752.46	18,517,111.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2,729,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2,748,752.46	18,517,11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748,752.46	41,045,01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1,558,23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134,406.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		

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558,238.00	18,134,406.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412,10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216.68	832,592.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993.00	2,778,77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209.68	31,023,48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207,028.32	-12,889,07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80,860.33	-994,998.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932,393.87	97,839,22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7,453,055.22	310,601,01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385,449.09	408,440,241.60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珏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诚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293,954.79	57,811,651.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5,161.21	909,821.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39,116.00	58,721,473.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153,885.27	20,852,360.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66,507.09	6,788,22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55,249.84	7,916,015.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4,465.81	3,652,56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490,108.01	39,209,166.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49,007.99	19,512,307.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62,124.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22,724.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84,84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2,139.59	11,666,12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2,729,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4,251,139.59	11,666,12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251,139.59	51,218,724.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71,558,23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1,558,238.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6,99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99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711,24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4,441.9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3,674,671.48	70,731,031.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025,663.98	90,032,78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4,700,335.46	160,763,815.83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珏

会计机构负责人：许诚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2017 年 4 月 20 日